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美國(合稱「有關司法權區」)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市場)或任何貨幣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出現預期涉及上述變化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會導致出現上述變化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修改其詮釋或引用；或
- (iii) 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禽流感)、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有關司法權區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層面的或其他的主管當局頒佈)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 有關司法權區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出現上述預期更改的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
- (viii) 執行董事被控觸犯公訴罪行或法例或其他規定禁止其擔任公司管理層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退位；或
- (x) 監管或政治機關或團體對董事採取行動或監管或政治機關或團體公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爆發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或敵對狀況升級(無論是否已或曾否宣戰)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或
- (x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黃先生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宜，

而在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獲全數認購具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恰當；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具誤導性或不準確並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遭違反並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

- (iv)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 發生或發現存在任何假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乃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項重大遺漏事宜，或本招股章程(或與預期中的股份認購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並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 提出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處理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或運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x) 本公司刊發、刊登、發佈或公開發表任何公佈、通函或文件，以更新、更改、補充或修正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論有否取得香港包銷商的同意)，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A)會對或將會對或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悉數認購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致使根據本招股章程項下條款或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能或不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明的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指明的情況。

Maoye Investment 的承諾

Maoye Investment 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的規定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股人不會：

- (a)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Maoye Investment 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以下事項：

- (a) 以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對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本公司獲 Maoye Investment 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接獲 Maoye Investment 的通知後，盡快在報章刊登通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擁有權，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控股股東及 Maoye Investment 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 Maoye Investment 共同及個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C)資本化發行；或(D)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及 Maoye Investment 概不會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提呈、質押、押記(不包括為真正的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或 Maoye Investment 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或 Maoye Investment 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及 Maoye Investment 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或 Maoye Investment 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分)；或
- (ii)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將上述任何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有權的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同意或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布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圖，不論上述(i)或(ii)或(iii)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禁售將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當日結束。此外，控股股東及 Maoye Investment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或 Maoye Investment 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訂約或公開宣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的意圖，倘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或 Maoye Investment 不再成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控股股東或 Maoye Investment 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5%，當中香港包銷商將會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5%。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激勵費用，最高金額不超過發售價的0.5%乘以發售股份的總數目，並應於定價日釐定。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Maoye Investment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於緊隨發售價釐定後，於2008年4月24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其當中所載條件所限，將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最多三十日前，高盛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由高盛全權酌情決定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9,4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0港元至3.8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73.6百萬港元。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非香港包銷商)。